

国昇设计有限责任  
 规划专用  
 证书编号：[...]



#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



案卷编号：ZK2019TJ0034

申请单位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地点：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QC-01-09地块

发卷日期：2019.11.19

主管部门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编制单位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

# 目 录

## 文本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用地现状
-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
- 第四章 附则

## 图则

# 文 本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应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申请《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出具陈江街道东升村 88980 平方米用地〈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〉的函》（惠仲国土资函（2019）611 号）及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建设指挥部的申请《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建设指挥部关于明确朗华项目一期 ZKQC-01-09 地块用地性质的申请函》（惠仲创指函（2019）25 号），结合用地实际情况，编制本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下称《告知书》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《告知书》所设定的规划条件，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、总平面设计、建筑设计、规划验收等的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《告知书》。本《告知书》包括《文本》和《图则》两部分，必须同时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编制本《告知书》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

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 年版）

《惠州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东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《惠州仲恺高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》

**第四条** 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用地现状

**第五条** 本用地位于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，地块编号为 ZKQC-01-09，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**第六条** 本用地周边情况：南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的贝欣路；东侧和北侧

均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的规划道路；西侧为未建设地。

###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

####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

本用地须按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所划定的范围整体规划、统一开发建设。

本《告知书》采用“计算指标用地面积”（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）计算容积率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。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具体范围详见《图则》。

**第八条 用地性质：**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。

**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：**本用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
开发强度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中，建筑系数取值为下限；绿地率、容积率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取值均按区间取值。

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，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，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；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、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，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。

####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

本用地须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“三废”处理装置，建设时若周边无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，则须设置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，且纳入管线综合规划，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“三废”处理装置须与项目同步建设、同步规划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####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

- （一）出入口控制：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相关限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- （二）宜优先采用客货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。
- （三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：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$\geq$ 0.2 个配置。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：**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管线埋设、视觉卫生等要求，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：**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

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详见《图则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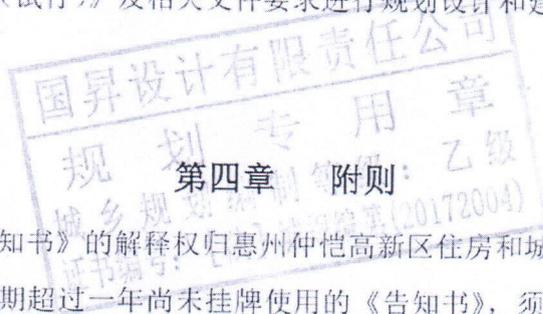
**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要求**

(一) 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，并作标识装饰处理。

(二) 本项目建筑物须按照《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仲恺高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项目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卫、供电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电信、广播电视、抗震设防等问题时，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《告知书》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**第十八条**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《告知书》，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

编制单位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审定：祝爱君 2019年11月14日 项目负责：祝爱君 2019年11月14日

审核：李星平 2019年11月14日 设计：邓智行 2019年11月14日

初审：陶余炎 2019年11月14日 校对：陶余炎 2019年11月14日